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石佩華

電話：(02)2351-5441 #250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3122@forest.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樹藝景觀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11164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4074516_111174D002873_1111641277_111D2024519-01.pdf、
4074516_111174D002873_1111641277_111D2024520-01.pdf、
4074516_111174D002873_1111641277_111D2024521-01.pdf)

主旨：為推動112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造林貸款」額度為2,000萬元，貸款利率為1.415%，請惠予加強宣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農授金字第1115085522號函副本辦理。
- 二、112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造林貸款利率目前為1.415%，請貴機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29日以農金字第1115085007號令修正之「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27日農授金字第1095084100G號令修正之「造林貸款要點」規定，就轄內民眾從事造林需融資者，據以受理申請土地勘查及協助完成土地現勘事宜後，輔導民眾向當地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最新貸款利率可至全國金融金庫網頁(網址：<https://www.agribank.com.tw/>)/企業金融/專案農貸業務/政策性專案農貸查詢。



三、有關造林貸款要點資訊，可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頁（網址：<https://www.boaf.gov.tw/>）/專案農貸常用規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造林貸款，下載相關資料。

四、檢附「造林貸款要點」、「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單位及輔導辦公室聯絡窗口」各1份，如民眾遇有申貸困難者，敬請洽各地區營業單位及輔導辦公室協助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本局造林生產組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造林貸款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95084100G號 令

法規體系：農業金融

立法理由：造林貸款條文及對照表(105.01.23).doc
造林貸款要點 立法理由.txt
11-13-V1造林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102-3 4修正版.doc
造林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090227.pdf

圖表附件：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附件一造林貸款土地勘查申請書.DOC
附件二造林貸款土地勘查報告表.DOC
附件三造林貸款申請書.DOC
附件四造林貸款核貸借款戶清冊.DOC
附件五造林貸款動態登記簿.DOC
造林貸款要點(1050318)-總說明及對照表.doc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私人或農民團體造林，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造林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 (二) 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 1、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 2、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
 - (三)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 (四) 農民團體。
- 四、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 (一) 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

出及週轉金。

(二) 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三) 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五、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 全國農業金庫。

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本會及本會林務局。

七、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八、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九、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覈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下：

(一) 造林地新植，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二) 造林地撫育，資本支出最長十九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三) 造林地管理，資本支出最長十四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十一、貸款額度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二、借款人於申貸前應先填具土地勘查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林業管理機關（構）申請土地勘查。

前項所定林業管理機關（構）規定如下：

(一) 用地為私有土地或原住民保留地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 用地為本會林務局國有林租地者：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三) 用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租土地、直轄市有或縣（市）有出租土地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四) 用地為大學實驗林出租土地者：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林業管理機關（構）應於受理勘查申請後十日內派員進行勘查並製作土地勘查報告表；該勘查報告表應函送借款人，並副知本會林務局。

借款人再次申貸之造林地點相同者，無須辦理土地勘查。

十三、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一) 造林貸款土地勘查報告表。但借款人再次申貸之造林地點相同者，免附。

(二) 造林位置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或六千分之一），並應標示造林地位置。

(三) 借款人非土地所有人者，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承租契約或土地

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四) 土地共有人、共同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個別借款人者，應另檢附分管協議書。

十四、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本貸款核貸後三個月未撥付完畢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查明借款人資金需求必要性，敘明理由及預計撥付期程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控留額度。

十五、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週轉金：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六、本貸款之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七、貸款經辦機構核貸後應編製「造林貸款核貸借款戶清冊」函送林業管理機關(構)；貸款清償或收回時，並應函知林業管理機關(構)。林業管理機關(構)除適時提供借款人技術輔導外，每年應至少一次派員實地調查其造林狀況，將調查結果登載於「造林貸款動態登記簿」，查有未符造林相關規定者，應通知借款人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最長為一年。未依限改善者，林業管理機關(構)應函知貸款經辦機構依違約程序辦理。

十八、借款人如有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資金流用或前點第二項規定未依限改善等情事者，視同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依前項規定收回貸款者，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該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本會。

十九、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發布生效前所承作之造林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各營業單位及輔導辦公室聯絡窗口

| 營業單位 | 電話 | 傳真 | 地址 |
|---------|---------------|---------------|--|
| 總公司/營業部 | (02)2380-5100 | (02)2380-5251 |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
| 臺中分行 | (04)2223-8828 | (04)2223-8966 | 40041 臺北市中區民族路 47 號 1、2 樓 |
| 高雄分行 | (07)262-1020 | (07)333-7676 |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7 號 1、2 樓 |
| 新竹分行 | (03)657-3958 | (03)657-3951 |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572、576 號 |
| 嘉義分行 | (05)283-6289 | (05)283-6279 | 60054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0 號 1、2 樓 |
| 臺南分行 | (06)300-1168 | (06)225-5955 | 70448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41 號 |
| 桃園分行 | (03)316-8001 | (03)316-8002 |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96 號 1、2 樓及 1302 號 2 樓 |

| 輔導辦公室 | 輔導區域 | 電話 | 傳真 | 地址 |
|-------|---------|--------------|--------------|---------------------------|
| 花蓮辦公室 | 花蓮、台東地區 | (03)835-3502 | (03)835-3502 |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10 號 3 樓 |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

|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 | | |
|---|---|------------|-----------|
|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 | |
| (一) 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 | | |
| 1. 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5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 | | |
| 2. 109年3月1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109年3月1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5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 | | | |
| (二) 第16條第1項第3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 | | |
|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0%。 | | | |
| 四、前3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47%)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 | | |
| 貸款種類 | 條件 | 加(減)碼年率(%) | 目前貸款利率(%) |
| 1. 農機貸款 |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 減0.555 | 0.915 |
| | ② 其他 | 減0.305 | 1.165 |
|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 減0.055 | 1.415 |
| |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 減0.305 | 1.165 |
| | ③ 其他 | 加0.195 | 1.665 |
|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 減0.055 | 1.415 |
| | ②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 | |
| | ③ 其他 | 加0.195 | 1.665 |
|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 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 減0.055 | 1.415 |
| | ④ 其他 | 加0.195 | 1.665 |
|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 | 加0.195 | 1.665 |
|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445 | 1.915 |
| | ② 其他 | 加0.195 | 1.665 |
|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 加0.195 | 1.665 |

| | | | |
|-------------------------------------|---------------------------------|--------|-------|
| 8. 農家綜合貸款 | | 加0.195 | 1.665 |
| 9. 農漁會事業 發展貸款 |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 加0.195 | 1.665 |
| |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 減0.055 | 1.415 |
| 10. 造林貸款 | | 減0.055 | 1.415 |
|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 | 減0.305 | 1.165 |
| 12. 農業節能減 碳貸款 | ①農(漁)民 | 減0.305 | 1.165 |
| |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 加0.195 | 1.665 |
| 13. 青壯年農民 從農貸款： 第2點以外 之貸款案 | ①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貸款案 | 減0.305 | 1.165 |
| | ②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貸款案 | 減0.055 | 1.415 |
| 14. 休閒農場貸 款 | ①自然人 | 加0.195 | 1.665 |
| | ②法人 | 加0.585 | 2.055 |
| 15. 農民組織及 農企業產銷 經營及研發 創新貸款 |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 加0.195 | 1.665 |
| |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 | |
| |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 加0.835 | 2.305 |
| |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585 | 2.055 |
| | ⑤其他 | 加0.585 | 2.055 |
|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 | 加0.585 | 2.055 |
| 17. 農業保險貸款 | | 減0.305 | 1.165 |
|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 加0.195 | 1.665 |
|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 | 加1.695 | 3.165 |
| 20. 農業天然災 害低利貸款 | ①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 減0.415 | 1.055 |
| | ②其他 | 減0.305 | 1.165 |

備註：

- 申請者須為第5條第1項第8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6條第1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7條第1項第1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